【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及就學貸款公告】(補辦)

*就學減免-申請日期

- 一、申請日期: 111 年 2 月 21 日至 111 年 2 月 25 日前。
- 二、各類申請資格及所需證件:
 - (一)原住民族籍學生: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二)身心障礙(學生)人士子女:身心障礙證明(或手冊)正本及影本、含詳細記事 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學生、父母或監護人)。
 - (三)低(中低)收入戶學生:111 年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正本(無全列示身分證字號 者則要附上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)。
 - (四)特殊境遇家庭(孫)子女:111 年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、含詳細記事 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五)軍公教遺族: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、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。
 - (六)現役軍人子女: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、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- 三、郵寄地址或親送: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二號 課外活動指導組 張小姐收。四、辦理地點:課外活動指導組(八甲校區共教大樓後棟1樓G3-107)。
- 五、凡符合申請資格者<u>辦理步驟如下:</u> 本校首頁→學生身分→校務資訊系統學生入口→點選學雜費管理系統→就學減免申請(11/30 開放)→列印申請表,親自簽名並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,謝謝合作!
 - ◎請辦完減免後再繳交剩餘的費用或辦理就學貸款。

**就學貸款-線上對保(首辦、研究生、延修生、進修學士不適用)

- 一、註冊繳費單下載時程:111年1月28日
- 二、受理日期:111年2月18日前,由學校承辦人上傳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, 學生方可進行「線上對保」相關程序。
- 三、郵寄地址或親送: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二號 課外活動指導組 張小姐收。
- 四、辦理地點:課外活動指導組(八甲校區共教大樓後棟1樓G3-107)。
- 五、線上對保-就貸繳回文件:
- (1)本校校務資訊系統/學生入口填就學貸款申請(每學期有辦貸款均要申請送出)
- (系統:學校網頁\選擇學生(左方)\校務資訊系統學生入口\學雜費管理\就貸申請。)
- (2)申請撥款通知書:臺銀核給(第2聯學校收執聯)(系統:台灣銀行-就學貸款入口)
- (3)本學期未註冊繳費單(系統:台灣銀行-學雜費入口下載)

***就學貸款-臨櫃對保

- 一、註冊繳費單下載時程:111年1月28日
- 二、受理日期:111年2月25日前
- 三、郵寄地址或親送: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二號 課外活動指導組 張小姐收
- 四、辦理地點:課外活動指導組(八甲校區共教大樓後棟1樓G3-107)。
- 五、臨櫃對保-就貸繳回文件:
- (1)本校校務資訊系統/學生入口填就學貸款申請(每學期有辦貸款均要申請送出)
- (系統:學校網頁\選擇學生(左方)\校務資訊系統學生入口\學雜費管理\就貸申請。)
- (2)申請撥款通知書:臺銀核給(第2聯學校收執聯)(系統:台灣銀行-就學貸款入口)
- (3)本學期未註冊繳費單(系統:台灣銀行-學雜費入口下載)